

一、招标条件

嵊州市三界镇临湾产业园配套建设工程-江边环境提升改造工程已经由绍兴市·嵊州市备案。招标人为嵊州市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嵊州市三界镇临湾产业园配套建设工程-江边道路提升改造工程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对投标报名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法选择合适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 嵊州市三界镇
- 2. 工程规模: 曹娥江沿线江边道路的路面、绿化、景观、照明亮化等工程
- 3. 审定造价: 6074408.00 (元)
- 4. 本公告共划分为1个标段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工期(天)
A3303270430001299001001	嵊州市三界镇临湾产业园配套建设工程-江边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曹娥江沿线江边约4320米道路的路面、绿化、景观、照明亮化等提升改造工程	90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资质等级及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叁级] (含) 以上
- 2.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含) 以上
-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其他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证), 且不得担任其他未通过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安全员资格要求: 具备有效的安全员C证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投标人拟派施工员资格要求: 具备市政专业的施工员证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投标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 须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 离退休返聘人员最高年龄限制为65周岁。 2 其他要求 2.1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文件规定缴纳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及办理相关手续。 2.2 企业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以 “中国裁判文书网” 查询为准)。 2.3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没有被相关监管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督部门) 限制、清出嵊州市市场记录 (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时限为准)。 2.4 企业或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以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查询为准)。如有特殊情况的, 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执行法院的有效依据。 2.5 省外企业需提供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相关证明或查询记录的相关网页截图。 3 本次招标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

- 1. 投标报名截至时间: 2022年10月09日
- 2. 开标开始时间: 2022年10月09日 09:00
- 4. 开标地点: 嵊州市官河南路699号 (嵊州市国际会展中心) 北楼 (嵊州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 三楼

5. 现场投标地点: 嵊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 投标人可在本企业电脑上自行解密, 请各投标单位使用IE11浏览器访问嵊州不见面开标大厅, 使用CA锁登录, 完成远程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220.191.224.7:80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招标文件的领取

1. 领取时间: 2022年09月09日至2022年10月09日

2. 领取地点: 嵊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3. 招标文件价格: 每套售价¥0.00元每标段。

六、保证金信息

1.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2022/10/6 16:00:00

2. 保证金账号: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6224861565799025903; 中国工商银行嵊州东城支行: 955885121100162503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营业部: 6232811450000098631; 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112849317001617;

3. 保证金金额: 100000.00元

七、其他说明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嵊州市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章震宇

电 话: 0575-83838006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512391145@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嵊州市吾悦广场写字楼1楼

邮 编:

联 系 人: 马佳丽

电 话: 0575-83508835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38165885@qq.com

